

证券代码：000810 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：2015-17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9,251,63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9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; 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

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99,251,633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98,503,266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2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2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4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20	深圳创维-RGB 电子有限公司

2	08*****767	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077	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

六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。

七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369,585,915	74.03%			369,585,915		369,585,915	739,171,830	74.03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290,221,829	58.13%			290,221,829		290,221,829	580,443,658	58.13%
境内自然人持股	79,364,086	15.90%			79,364,086		79,364,086	158,728,172	15.9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29,665,718	25.97%			129,665,718		129,665,718	259,331,436	25.97%
三、股份总数	499,251,633	100%			499,251,633		499,251,633	998,503,266	100%

八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998,503,266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286 元。

九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四川省遂宁市城区遂州中路 309 号

咨询联系人：杨春华

咨询电话：0825-2287329

传真：0825-2283399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